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焦敬嚴

被　　告　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已於108年6月19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原告迄今已逾相當期限仍未補正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3至61頁）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0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